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1〕181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即,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南宁市青秀区政府单位的2021-2023年城区公务用车维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竞标人 (盖单位公章): 南宁市车之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:



投标人盖公章: 南宁市车之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:

